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拟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形

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转让，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七）公司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或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状况发生变化；

（二十）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

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六）因与公司业务往来或其他因工作原因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对外公布事宜。

第十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向主要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

第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

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或姓名、单位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 /部门、职务 /岗位、证券账户、获取信息的时间及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等。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登记备案并存档于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保证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按照相关主管单位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分类记录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公告信息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并报送监管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并将报送监管机构查处。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